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商务局
潍坊市统计局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

潍市监信函〔2023〕15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多报合一”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驻有关县市区海关办事处，各县市外汇局支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省有关做好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是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简政利企便民的重要创新举措。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将继续简化填报流程,优化信息共享,深入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 8 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的“多报合一”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参与部门各负其责的推进工作机制,配强组织力量,明确具体人员,加强联系沟通,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落实见效,不断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明确分工,强化协同发力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年报内容和公示系统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在促进提升年报率的同时,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商务、海关、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纳入“多报合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数据项。海关管理企业名单

由总局根据海关总署提供名单另行下发,年报期间有关名单发生变化的,经属地海关管理部门核实后可报省市场监管局技术调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医疗保障等各参与部门要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年报事项的督促、咨询、服务和解释工作。要立足部门职责,加强法规宣传,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报送渠道、报送规范和时间要求完成年报公示事项,及时解答企业相关咨询。

三、把准时间,分步推进落实

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逐步推进。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月23日前)。研究制定本部门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方案,抓早抓细,争取主动,迈好年报开局之步。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2月28日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宣传,加强政策解读,普及年报知识,开展未年报企业信用惩戒教育,营造年报公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阶段,稳步实施(3月1日至4月28日)。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实地调研、动态摸排、包靠帮扶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年报动员,引导各类企业自主年报。对连锁商超、各类银行、加油站等下属分支机构较多的大型企业,主动开展联系服务,指导企业从上到下完成年报业务。

第四阶段,任务攻坚(5月4日至6月30日)。建立企业年报

公示工作台账,对未完成年报的企业通过电话通知、集中约谈、上门走访等形式精准施策,严格落实销号管理,确保各类企业应报尽报。

四、压实责任,开展联合督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年报服务管理,坚决杜绝“替报”“代报”行为,确保年报公示工作顺利进行。从3月份起,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对全市企业年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并适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

请各有关部门将年报“多报合一”工作联络员、咨询电话于2月18日前汇总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时报送至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联系人:崔忠彬、王 可,联系电话:8585386;

市市场监管局系统技术保障联系人:刘 雁,联系电话:8589090;

市人社局联系人:秦昌盛,联系电话:8102710;

市商务局联系人:吴昊东,联系电话:8091228;

市统计局联系人:李化生,联系电话:8860165;

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刘莎莎,联系电话:8102708;

市税务局联系人:谭 伟,联系电话:8879012;

潍坊海关联系人:代田田,联系电话:2093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联系人:李 鑫,联系电话:
8289357。

附件:2022 年度市场主体“多报合一”年报事项一览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商务局



潍坊市统计局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市场主体 “多报合一” 年报事项一览表

部门	年报依据	年报事项	报送主体
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8.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充装单位需填写相关许可证信息。9.填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10.大型企业填报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生产经营信息; 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4.联系方式等信息; 5.填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生产经营信息; 3.资产状况信息; 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5.联系方式信息; 6.填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内容: 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部门	年报依据	年报事项	报送主体
人社局	原国家工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强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	社保事项:养老、工伤、失业等三种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 医保事项:医疗、生育两项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计局	原国家工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强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	企业年报统计事项: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私营企业年报中的“企业控股情况”固定为“私营企业”)、分支机构隶属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 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统计事项: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通信地址、从业人数。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海关	原国家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号)	海关年报事项:注册信息、经营补充信息、企业自律管理情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海关管理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务局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事项:基本信息、行政许可情况、投资者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资产负债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外汇局			

注:1.市场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sd.gsxt.gov.cn)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2.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4:00,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